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0—009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风险提示：

-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7日9个交易日内有6个交易日涨停，期间涨幅约为85.11%，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节能设备高端制造业务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为66.83%，新能源汽车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12.21%，节能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20.96%。短期不会有大的变化。
- 美的集团下属企业从事的低压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但规模较小。未来将通过资产注入、向第三方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规范该等同业竞争事项，短期尚无计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2020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叶进吾先生、股东刘锦成先生与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暖通”）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日，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叶进吾与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丰集团将其持有的197,543,645股公司股份，刘锦成先生将其持有的11,141,773股公司股份，合计208,685,418股，转让给美的暖通，转让总价742,582,087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暖通将持有公司208,685,4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73%。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上丰集团、叶进吾先生将合计持有的55,747,255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5.00%）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的暖通，委托期限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15个月。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交易之后，美的暖通将控制23.73%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归类为股权转让概念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尚未交割过户，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根据2020年3月28日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该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改

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4）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30,457.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9.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9.95%。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节能设备高端制造业务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为66.83%，新能源汽车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12.21%，节能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20.96%。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系统总成、充电桩制造、智能充电网络建设及运营、云平台及APP应用等。2019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12.21%，占比不大，短期不会有大的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7日9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约为85.11%，且期间换手率已到达113.49%，最近交易日的换手率远高于前期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5、根据Wind一级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0年4月7日，公司所处“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的中位数平均市盈率为27.29，公司目前的市盈率为245.51。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的中位数平均水平。公司市盈率相对来说处于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6、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和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9、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0、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